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

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被上訴人 鋼管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士捷

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
法 官 張庭嘉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黃馨儀